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 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63-3608289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表二	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及工程分析	8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厂区四至关系图	56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4	项目与广东省主体功能位置关系图	58
附图 5	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59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图 10	清远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件 1	营业执照	6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3	用地证明	67
附件 4	环评批复	70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74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78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79
附件 8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95
附件 9	危险废物接收处置证明	96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104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05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包括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规划建设内容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包括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包括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机关批准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批准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2）8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自主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整体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施工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 ; (18)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9)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 号）； (20) 其他与项目有关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环境 根据《关于确定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μg/m³</td><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d>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d>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细颗粒物（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d>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臭氧（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d>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μg/m³</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龙塘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银盏河（龙塘河）属于地表水环境 III 类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
1	水温（℃）	周平均温升 ≤ 1 ，周平均温降 ≤ 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
5	氨氮（NH ₃ -N）	≤ 1.0
6	总磷（以 P 计）	≤ 0.2
7	总氮	≤ 1.0
8	悬浮物	≤ 60

备注：SS 指标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热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粉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热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20	/	1.0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15m，符合要求。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河。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COD _{Cr}	90mg/L
3	BOD ₅	20mg/L
4	SS	60mg/L
5	NH ₃ -N	10mg/L
6	动植物油	10mg/L

	6、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8。 表1-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7、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 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及《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富诚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为 0.808t/a，由于富诚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废气由“微波光催化分解+水喷淋洗涤”处理优化为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富诚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削减量为 0.403t/a。 根据《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 号）可知，富诚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为 0.946t/a，但是通过上述的“以新带老”削减措施后，富诚公司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需要新增的 VOCs 排放量为 0.543t/a。 综上，富诚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405t/a，富诚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946t/a，扩建后富诚公司全厂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1.351t/a。

表 1-9 富诚公司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类型	污 染 物	年产 515 万套汽 车零配件项目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扩建新增 300 万 套汽车零配件项 目		扩建 后全 厂总 量	增减 量
		有组织	无组 织		有组织	无组 织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0.595	0.213	0.403	0.448	0.498	1.351	+0.543

表二 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及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富诚清远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外饰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为了满足企业自身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建设单位拟在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建设“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历次环评、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 月取得了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清开环表（2014）1 号）。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备。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建设单位环评、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清开环表（2014）1 号	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清高审批环表（2022）8 号	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34号（东经113度05分33秒，北纬23度33分27秒），占地面积52987.3m²，建筑面积为35160m²，分别为1#厂房、2#厂房及3#综合楼，其余为绿化及硬底化。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在现有厂房中增添生产设备，本项目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后全厂的总产能为年产815万套汽车零部件。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表 2-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17680m ² , 建筑面积 22052m ² , 共有 3 层, 层高 3.5m。新增注塑机 15 台, 扩建后注塑机数量为 30 台。	占地面积 17680m ² , 建筑面积 22052m ² , 共有 3 层, 层高 3.5m。新增注塑机 15 台, 扩建后注塑机数量为 30 台。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占地面积 7280m ² , 建筑面积 7616m ² , 共有 2 层, 层高 3.5m。新增注塑机 20 台, 扩建后注塑机数量为 32 台。	占地面积 7280m ² , 建筑面积 7616m ² , 共有 2 层, 层高 3.5m。新增注塑机 20 台, 扩建后注塑机数量为 32 台。	与环评一致
		3#综合楼	占地面积 912m ² , 建筑面积 5492m ² , 共有 6 层, 层高 3.5m。	占地面积 912m ² , 建筑面积 5492m ² , 共有 6 层, 层高 3.5m。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注塑热压有机废气经“密闭玻璃箱体+集气罩+软管”密闭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注塑热压有机废气经“密闭玻璃箱体+集气罩+软管”密闭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焊接废气在车间内加强通风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在车间内加强通风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对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对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用途	备注
1	塑化成型	注塑机	10000g	台	2	2	注塑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9000g	台	8	8	注塑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7000g	台	8	8	注塑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4000g	台	12	12	注塑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2000g	台	8	8	注塑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500g	台	4	4	注塑	与环评一致
7		注塑机	250g	台	1	1	注塑	与环评一致
8		热压成型机	315T	台	2	2	热压成型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投料）	集中送料	TSCC24	套	1	1	送料	与环评一致

10	其他 (装配)	装配线	12m	条	1	1	装配	与环评一致
11		震动摩擦焊	RS6	个	5	5	装配	与环评一致
12		热板焊接机	自制	台	1	1	装配	与环评一致
13		超声波焊接机	CSB-1000A	台	1	1	装配	与环评一致
14	其他 (粉碎)	粉碎机	L800/L1200	台	2	2	粉碎	与环评一致
15	供水系统	冷却塔	150m ³	个	1	1	冷却	与环评一致
16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G37P-A8.5	台	2	2	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17	其他	行车	32T/20T	台	6	6	物料输送	与环评一致
18		牵引车 (电动)	P20	台	5	5	物料输送	与环评一致
19		车床	GAP-BED	张	1	1	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20		磨床	CJ-618A	张	1	1	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21		镀床	TOM-6VKA	张	1	1	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1	PP (聚丙烯)	吨/年	1426.18	1426.18	与环评一致
2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吨/年	44	44	与环评一致
3	毛毡 (PET)	吨/年	380	380	与环评一致
4	密封圈 (小)	万件/年	6	6	与环评一致
5	密封圈 (大)	万件/年	3	3	与环评一致
6	卡扣 2	万件/年	1	1	与环评一致
7	卡扣 1	万件/年	1	1	与环评一致
8	铆钉	万件/年	4	4	与环评一致

9	固定钉子	万件/年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吸音棉右	万件/年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吸音棉左	万件/年	3	3	与环评一致
12	机油	吨/年	0.6	0.6	与环评一致

五、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2-5。

表2-5 本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备注
		万套/年	万套/年	
1	挡泥板总成	40	40	与环评一致
2	外饰件总成	160	160	与环评一致
3	内饰件总成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六、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本项目用电量约1000万千瓦时/年。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用水量为467.28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3、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0.36m³/d（107.28m³/a）。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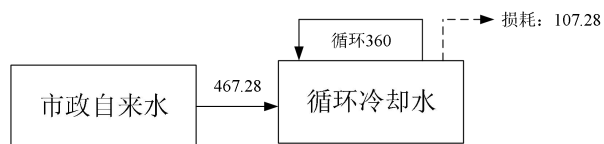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职工2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98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按照现有。

八、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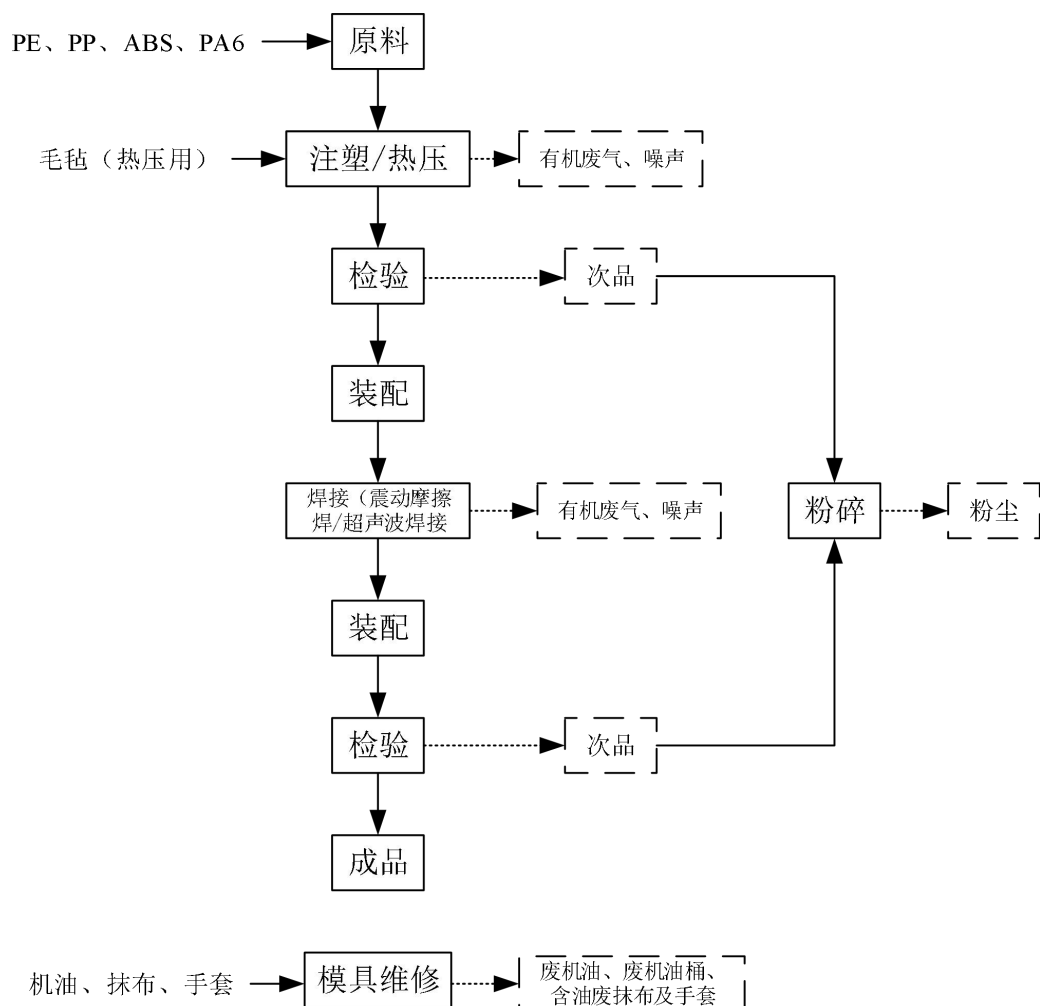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通过集中送料机，将原料分别输送至各注塑机，通过加热使塑料熔化注塑成产品所需的模样。注塑机利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为120~240℃。

②热压成型：通过机械手把原料自动放入烤箱，烤箱使用电能加热，温度200~300℃，加热使毛毡软化后，通过传送链拉到热压机内，模具通过循环冷却水迅速冷却使毛毡形成产品所需的形状。

③检验：对于注塑成型/热压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的产品经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④装配：将成型的模具与其他零配件通过螺母等装配一起，经检验后即为成品。

⑤焊接：震动摩擦焊接：其间被焊接的制件在压力下磨擦到一起直到接触面达到充分熔融状态。当达到设定焊接深度时(由线性传感尺测量)，相对运动停止，进入保压阶段焊缝冷却；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

⑥粉碎：将检验出来的次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⑦模具维修：项目模具维修使用到车床、磨床、镀床。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

表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1	废气	粉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注塑热压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固体废物	次品	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4		一般包装固废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

九、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核实，将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后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2-7。

表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包括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包括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包括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包括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	否

	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2987.3m ² ， 建筑面积为 35160m ²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2987.3m ² ， 建筑面积为 35160m ²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采用 PP、ABS、毛毡（PET）等原辅材料，采用注塑、热压等工艺，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本项目采用 PP、ABS、毛毡（PET）等原辅材料，采用注塑、热压等工艺，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粉碎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均在密闭玻璃操作箱内完成，且拟对注塑机安装集气罩+软管进行密闭收集；对热压成型机的进口和出口均设备集气罩进行收集。	本项目粉碎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均在密闭玻璃操作箱内完成，且拟对注塑机安装集气罩+软管进行密闭收集；对热压成型机的进口和出口均设备集气罩进行收集。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粉碎粉尘和注塑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机械通风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粉碎粉尘和注塑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机械通风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	否

		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946t/a。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0.36m³/d（107.28m³/a）。	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出，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36t/a。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0.36m³/d（107.28m³/a）。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全厂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全厂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2）。 本项目废气为粉碎粉尘、注塑热压有机废气和臭气、焊接废气。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热压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2）。 本项目废气为粉碎粉尘、注塑热压有机废气和臭气、焊接废气。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热压废气	否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机械通风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机械通风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一、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粉尘、注塑热压有机废气和臭气、焊接废气；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噪声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粉尘、注塑热压有机废气和臭气、焊接废气。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碎房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注塑废气收集措施



热压废气收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ID 在线监控设备



排气筒标识牌



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的相关要求：“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5m/s以上的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富诚公司由于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设置难以满足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因此富诚公司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设置在烟道直径的1.5倍处。

表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备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收集方式	尺寸参数
1	粉碎粉尘	集气罩+垂帘	1.0m×0.5m×1.0m
2	注塑废气	密闭箱体+集气罩+软管	密闭箱体：4.0m×2.0m×2.0m

			集气罩：0.3m×0.2m×0.2m
3	热压废气	集气罩	2.5m×0.5m×0.5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玻璃箱体、集气罩+软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参数表

风量	30000m ³ /h	活性炭箱尺寸	8060×1800×2400mm
活性炭箱材质	不锈钢 SUS201	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	2.304m ³
活性炭密度	440kg/m ³	活性炭箱个数	2 个
抽屉箱尺寸	610×810×120mm	层数	每个炭箱共有 48 个横向抽屉，分 4 列 6 层排布（三层抽屉为一个门），每个抽屉箱有两个抽屉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进出风口	Φ8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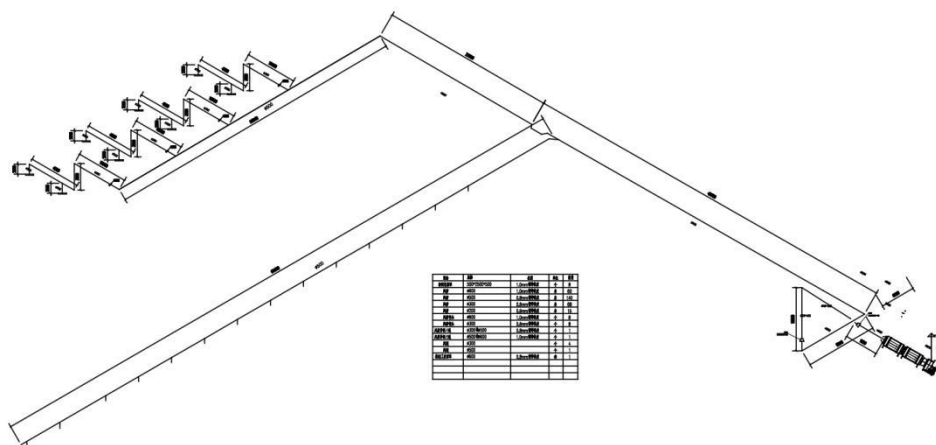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管道走向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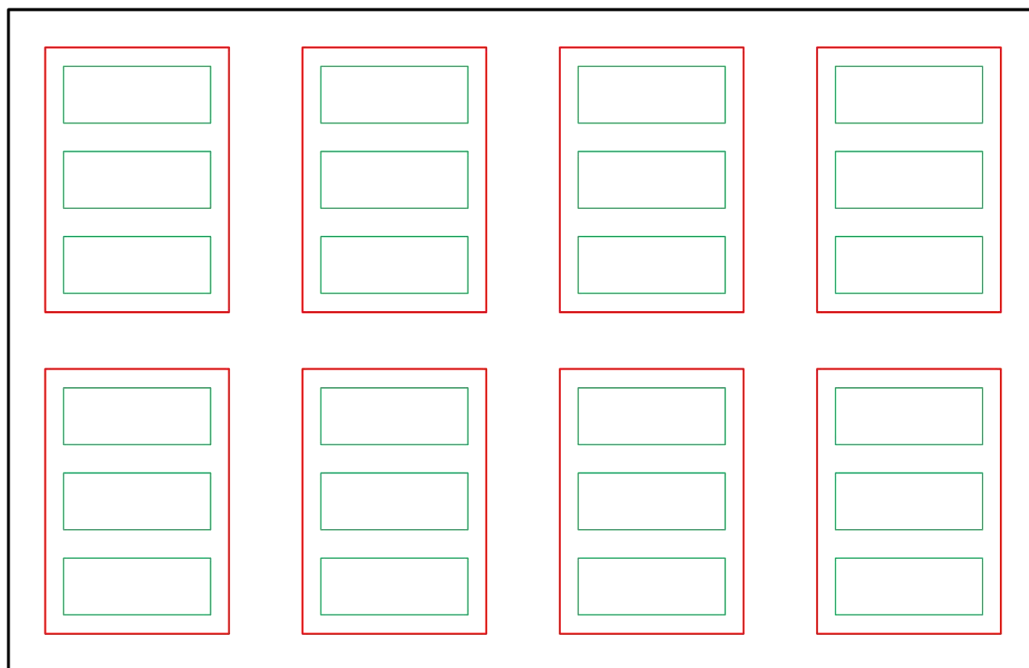
由下文验收监测数据可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产生量为4.736t/a，排放量为0.336t/a，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2.91%。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的要求。

由上表3-2可知，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30000m³/h，单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为2.304m³，单个活性炭箱有16个门，每个门有3个抽屉，每个抽屉的活性炭层数为1层，每层活性炭的排列方式为6×8（总过滤面积为0.48m²），厚度为0.3m。（每块活性炭的尺寸为10cm×10cm×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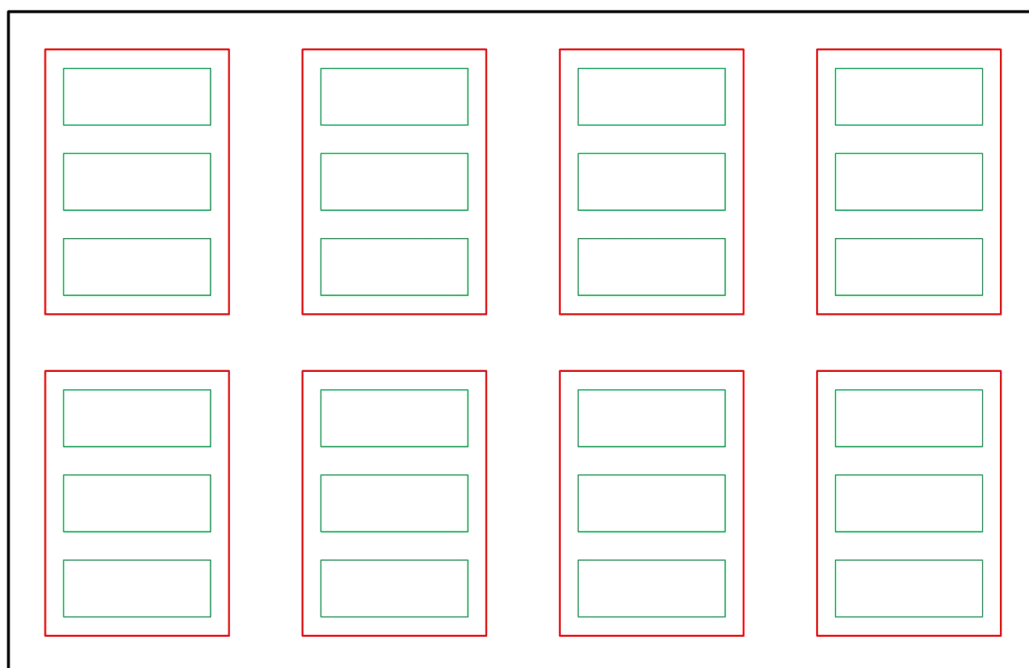
表3-3 本项目活性炭箱的设计参数合理性分析

风量 (m³/h)	单个活性炭箱 的装炭量 (m³)	总过滤面积 (m²)	装填厚度 (m)	气体流速 (m/s)
30000	2.304	0.48	0.3	1.085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活性炭箱正面内部示意图



活性炭箱反面内部示意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 DA002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36t/a，排放量为 0.336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量为 4.4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按 0.2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计算。本项目 DA002 的单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量为 2.304m^3 （1.014t）。

因此本项目 DA002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06t。本项目 DA002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次数为 11 次/年，约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4.4/0.406=11$ 次/年）。

表 3-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情况表

序号	参数	DA002
1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4.736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	0.336
3	非甲烷总烃处理量（t/a）	4.400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量（t）	$2.304\text{m}^3 \times 440\text{kg}/\text{m}^3 \times 2 \div 1000 = 2.028\text{t}$
5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0.2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
6	活性炭一次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	0.406
7	更换次数（次/年）	$4.400\text{t}/\text{a} \div 0.406\text{t} = 11$

三、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四、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之间，为连续性噪声源。在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1) 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2) 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4)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6) 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次品	9.251	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2	一般包装固废	0.2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028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22.308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0.3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机油桶	0.5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仓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内部图片

六、环保落实情况“三同时”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注塑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6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7		次品	次品	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8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9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10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11		废机油	废机油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12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1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粉尘、注塑热压有机废气和臭气、焊接废气。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之间，为连续性噪声源。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通过生产车间的优化布局，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过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 号）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2〕8号

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34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5′33″，北纬23°33′27″，占地面积52987.3 m²，建筑面积35160 m²，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现有项目年产挡泥板总成45万套、外饰件总成450万套、内饰件总成20万套。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1#、2#厂房内增添生产设备，增产汽车零部件300万套/年，包括挡泥板总成40万套、外饰件总成160万套、内饰件总成100万套。

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保持不变，全厂生产规模为挡泥板总成85万套、外饰件总成610万套、内饰件总成120万套。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次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机设有密闭玻璃操作箱，注塑工艺在密闭玻璃操作箱内完成，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通过密闭玻璃操作箱软管及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营运期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塑料次品经破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分区存储，做好原料储存区、危

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后，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543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351t/a。同时根据该函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1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采集及检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2 日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5-1。

表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校准结论
2022.9.2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2.9.21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2022.9.22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表5-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9.20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9.21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表 6-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3 天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3 天
	DA002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3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3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二、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表 6-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2022年9月20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76%，2022年9月21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78%，2022年9月22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75%。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2日生产设施平均运行负荷为76.3%，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台账见附件10。

二、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LY20220718103、LY20220916101、LY20221215102）

受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1日、2022年12月16日~17日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采集及检测；于2022年9月20日~22日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9.20	DA002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2.7	53.8	51.9	---	---
				排放速率（kg/h）	0.69	0.70	0.68	---	---
			标干流量 m³/h		13097	13086	13079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7	4.33	4.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	0.05	0.05	/	/
			标干流量 m³/h		10982	10965	10973	---	---
2022.9.21	DA002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8.6	49.3	50.2	---	---
				排放速率（kg/h）	0.63	0.64	0.65	---	---
			标干流量 m³/h		13091	13082	13076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07	4.12	4.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5	0.05	/	/
			标干流量 m³/h		10984	10967	10975	---	---
2022.9.22	DA002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9.3	50.7	49.2	---	---
				排放速率（kg/h）	0.65	0.66	0.64	---	---
			标干流量 m³/h		13097	13085	13079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1	3.98	4.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	0.04	0.04	/	/
			标干流量 m³/h		10984	10967	10975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20	DA002 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4168	4168	3090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2000	达标
2022.9.21	DA002 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4168	3090	4168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318	2000	达标
2022.9.22	DA002 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3090	4168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2000	达标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 7-1 和表 7-2 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表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7.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21	0.26	0.2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2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1	0.3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32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2	0.57	---	6	达标
2022.7.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22	0.2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3	0.3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30	0.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4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31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0	12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1	0.49	---	6	达标
2022.7.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17	0.1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6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9	0.3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4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7	0.4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3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四周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	---

表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137	0.139	0.13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225	0.218	0.22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231	0.229	0.22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237	0.232	0.228	1.0	达标
2022.12.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136	0.141	0.13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227	0.221	0.22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232	0.228	0.2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0.229	0.233	0.235	1.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由上表 7-3 和表 7-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执行标准。

(3) 噪声

表7-5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9.20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9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6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9.21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7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4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由上表 7-5 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的要求。

四、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及《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富诚公司年产515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VOCs排放量为0.808t/a，由于富诚公司年产515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废气由“微波光催化分解+水喷淋洗涤”处理优化为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富诚公司年产515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VOCs削减量为0.403t/a。

根据《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号）可知，富诚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VOCs排放量为0.946t/a，但是通过上述的“以新带老”削减措施后，富诚公司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需要新增的VOCs排放量为0.543t/a。

综上，富诚公司年产515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VOCs排放总量为0.405t/a，富诚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VOCs排放总量为0.946t/a，扩建后富诚公司全厂的VOCs排放总量为1.351t/a。

表 7-6 富诚公司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		扩建后全厂总量	增减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5	0.213	0.403	0.448	0.498	1.351	+0.543

本项目采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总量。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7kg/h。本项目年工作 298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2022 年 9 月 20 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 76%，2022 年 9 月 21 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 78%，2022 年 9 月 22 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 75%。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生产设施平均运行负荷为 76.3%。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7-7。

表7-7 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表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验收期间生产 工况 (%)	总量 (t/a)	满负荷 生产总 量 (t/a)	有组织 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超 标
DA002 废气排 放口	0.047	7152	76.3	0.336	0.440	0.448	达标

五、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具体如下表 7-7。

表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946t/a（有组织 0.448t/a，无组织 0.498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总量控制指标为 0.440t/a。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复的；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059925032P001W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调试阶段生产过程记录数据，验收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220718103、LY20220916101；报告验收结论明确，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可使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判定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富诚清远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外饰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为了满足企业自身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建设单位拟在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建设“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34号（东经113度05分33秒，北纬23度33分27秒），占地面积52987.3m²，建筑面积为35160m²，分别为1#厂房、2#厂房及3#综合楼，其余为绿化及硬底化。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物，在现有厂房中增添生产设备，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扩建后全厂的总产能为年产815万套汽车零部件。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编制了《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相应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号）。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粉尘、注塑热压有机废气和臭气、焊接废气。本项目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注塑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之间，为连续性噪声源。在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本次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环境问题投诉。

四、验收综合结论

综上，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我认为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度 05 分 33 秒 北纬 23 度 33 分 2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产 40 万套挡泥板总成、年产 160 万套外饰件总成、年产 100 万套内饰件总成）		环评单位		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变更）		2022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059925032P001W		
	验收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152 小时			
运营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059925032P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736	4.400	0.336	0.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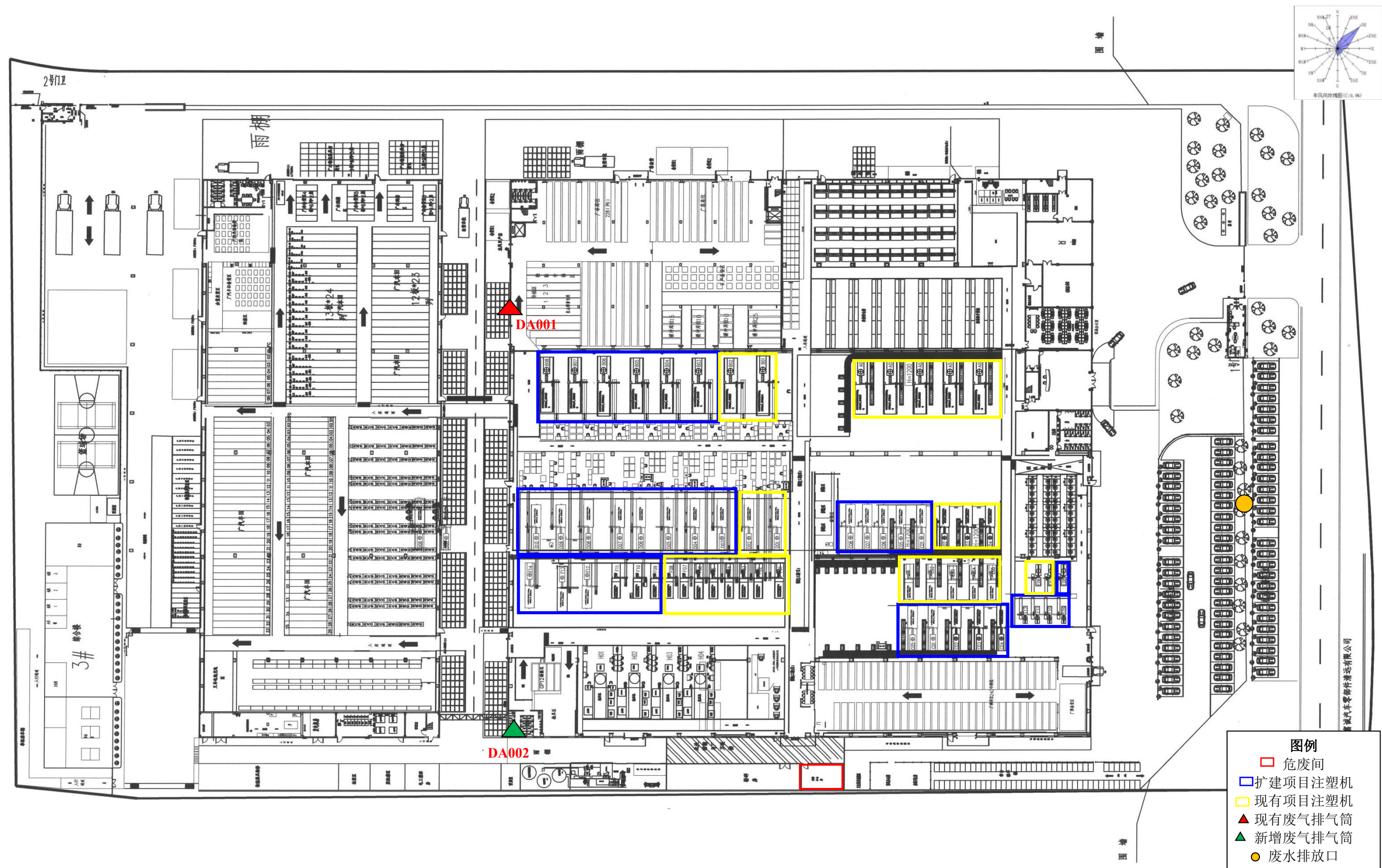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余——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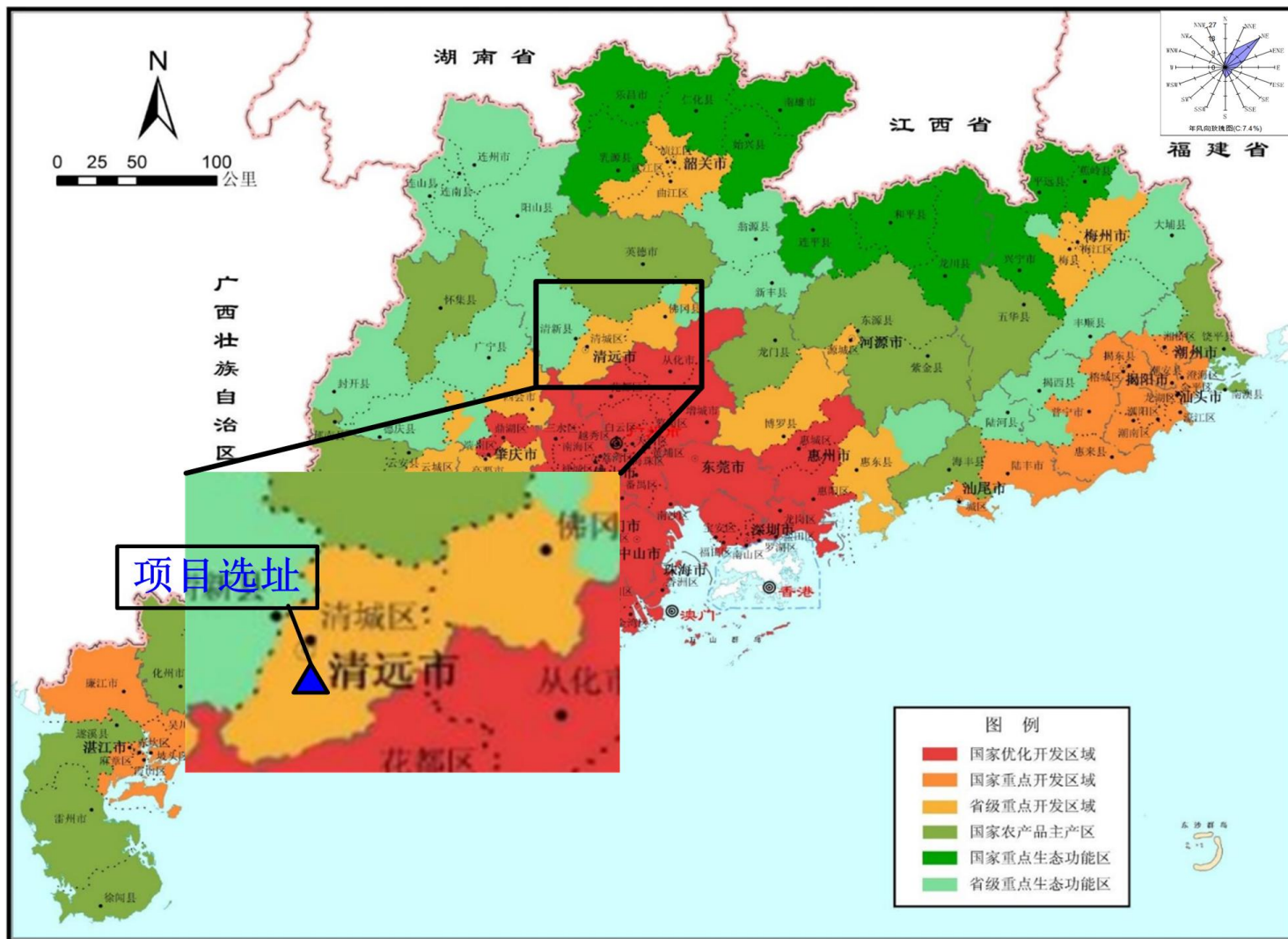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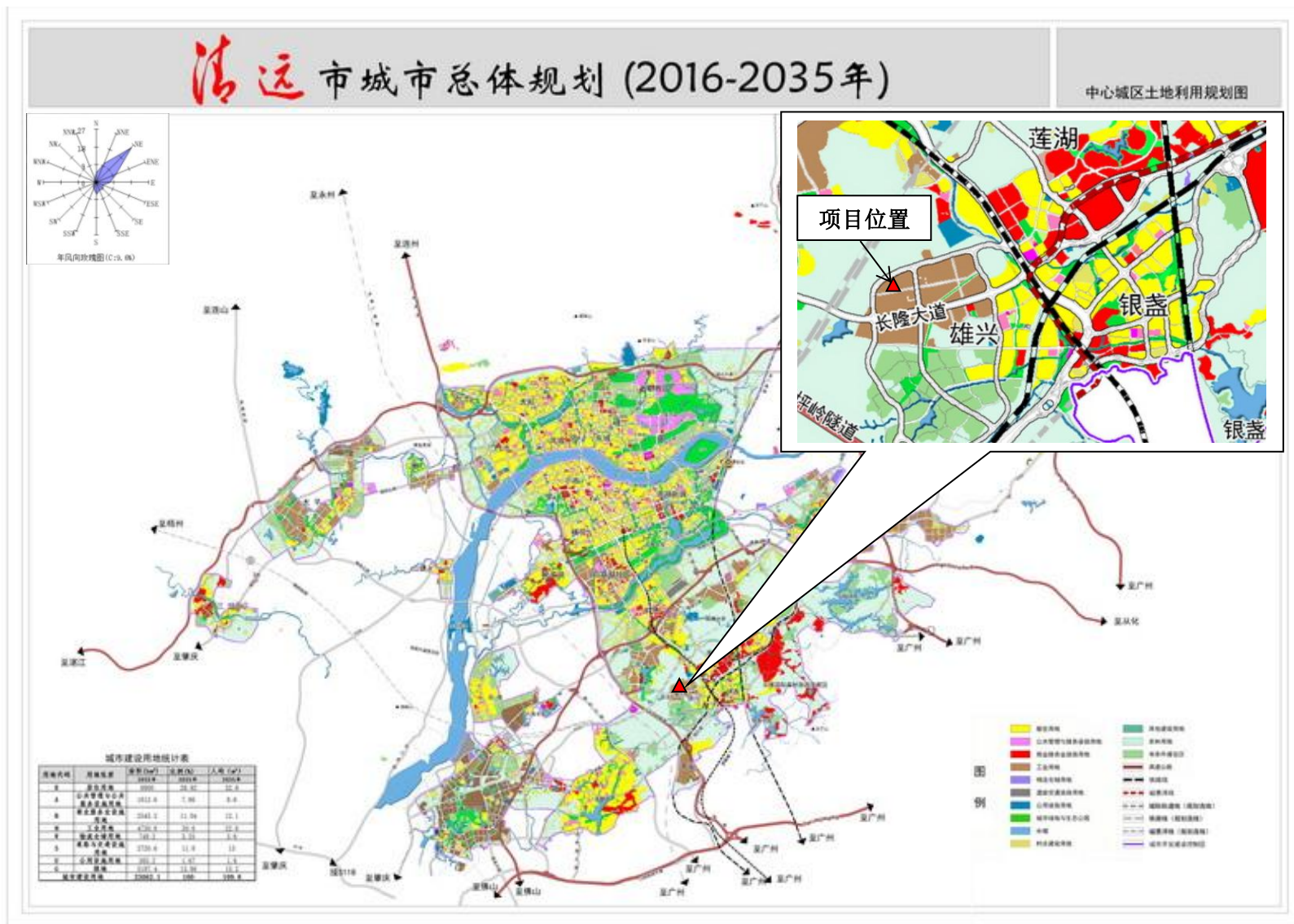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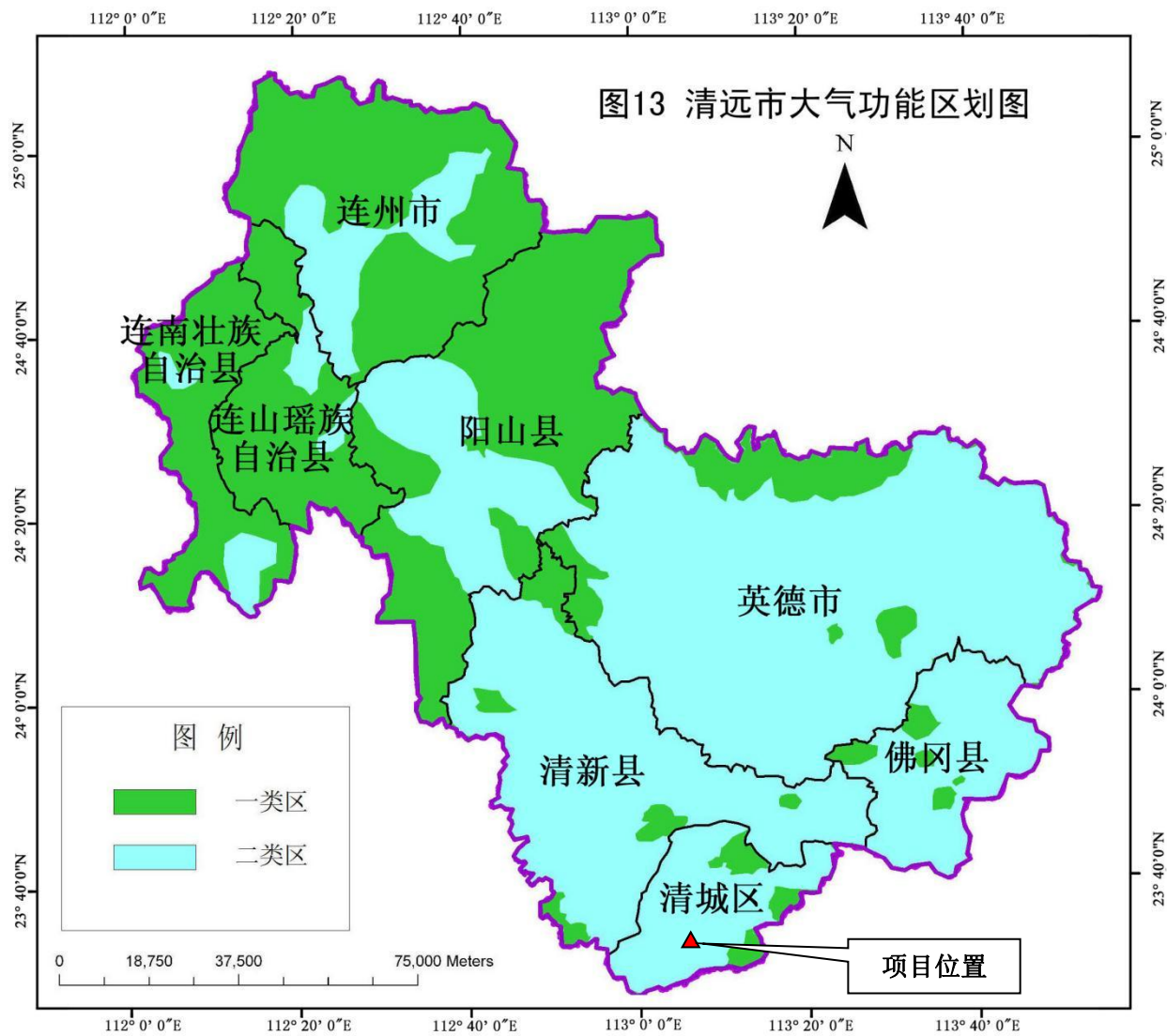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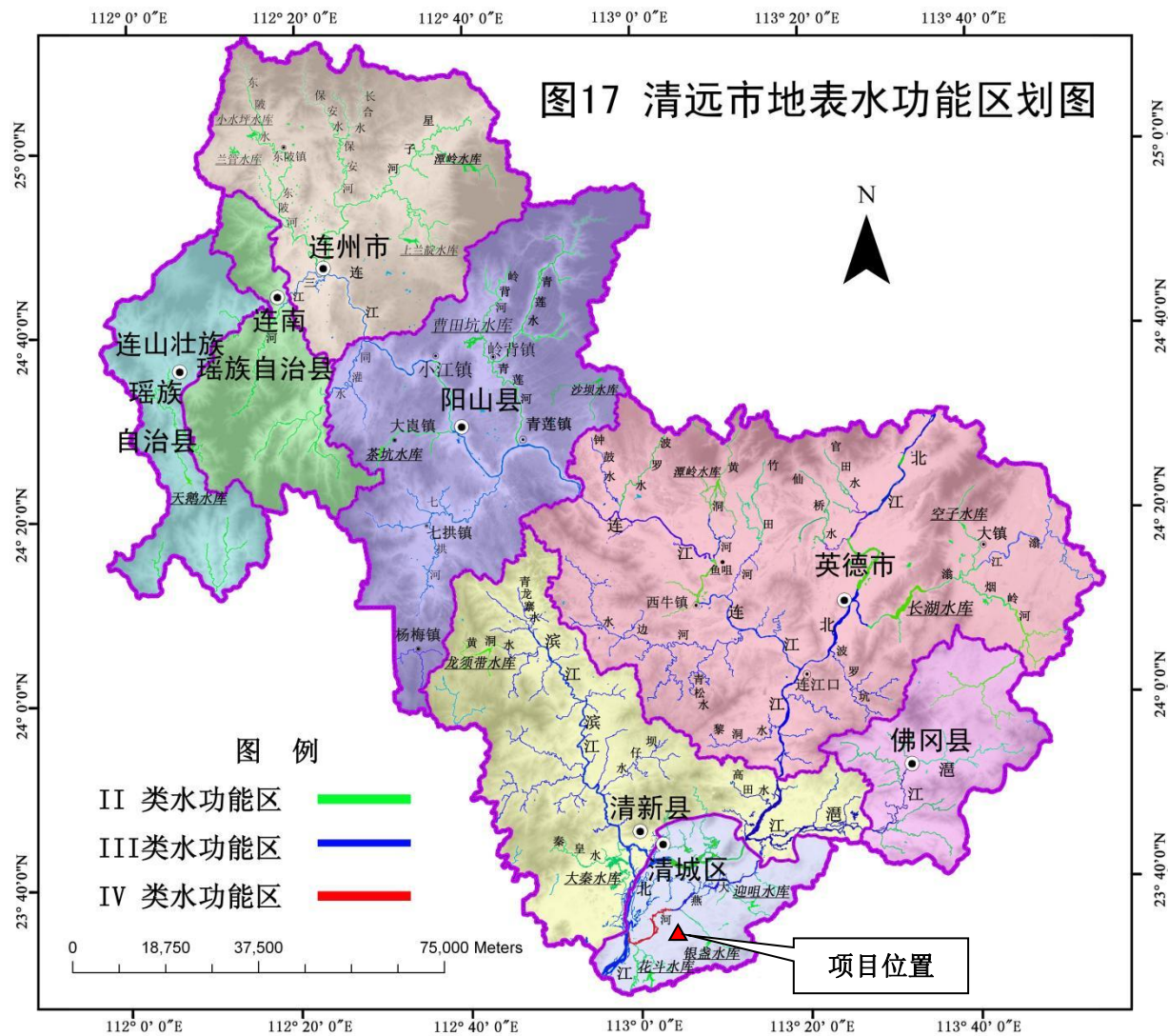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广东省主体功能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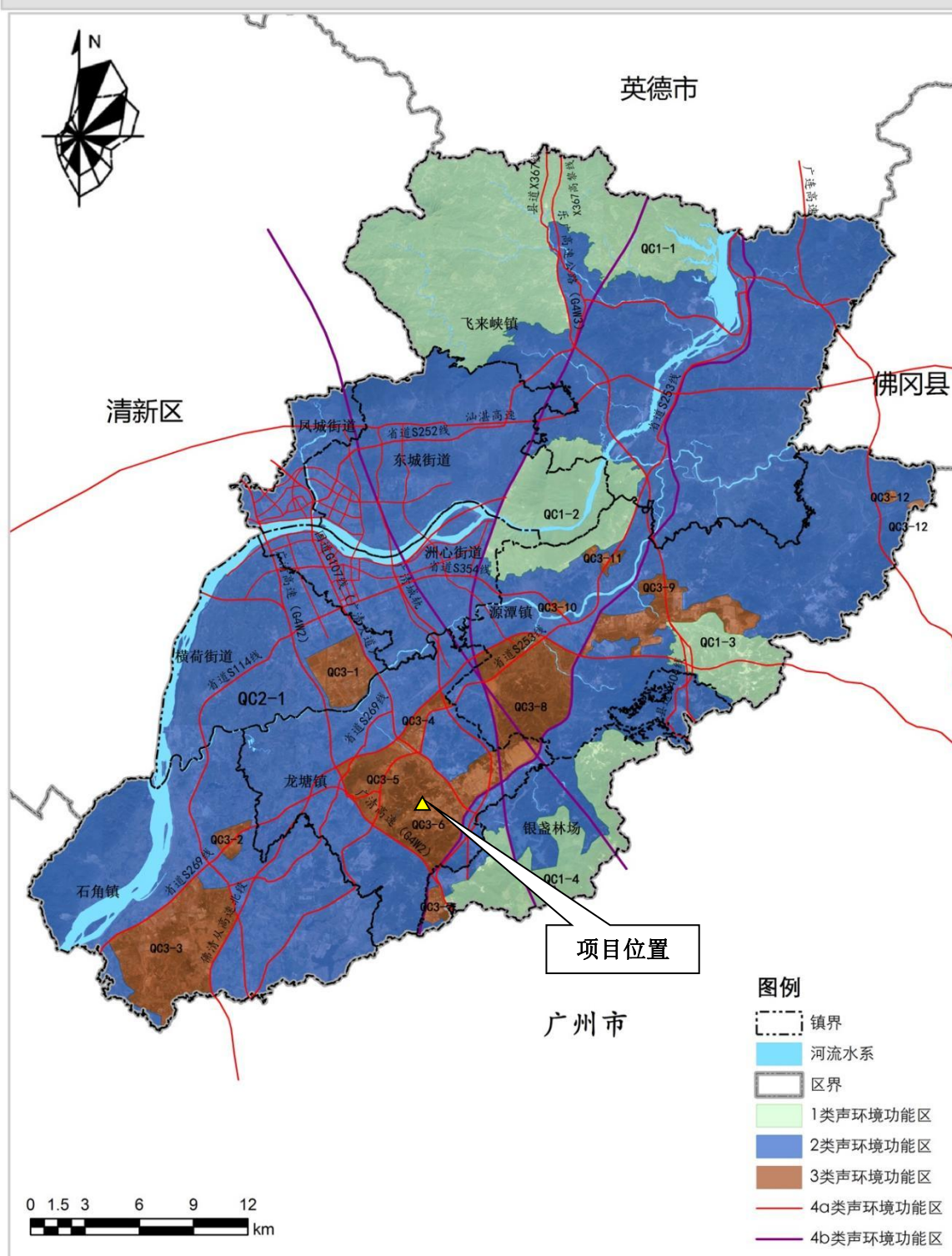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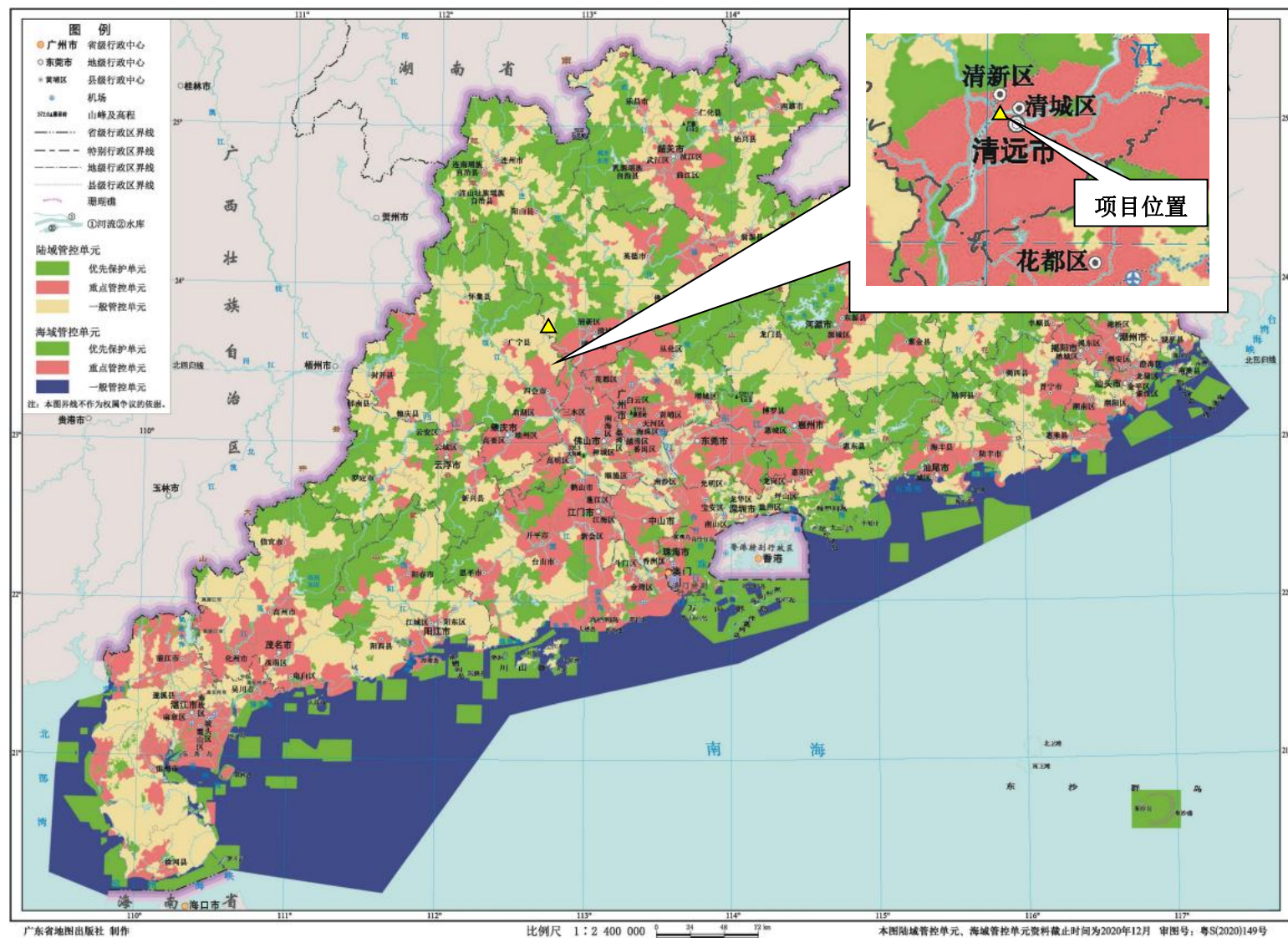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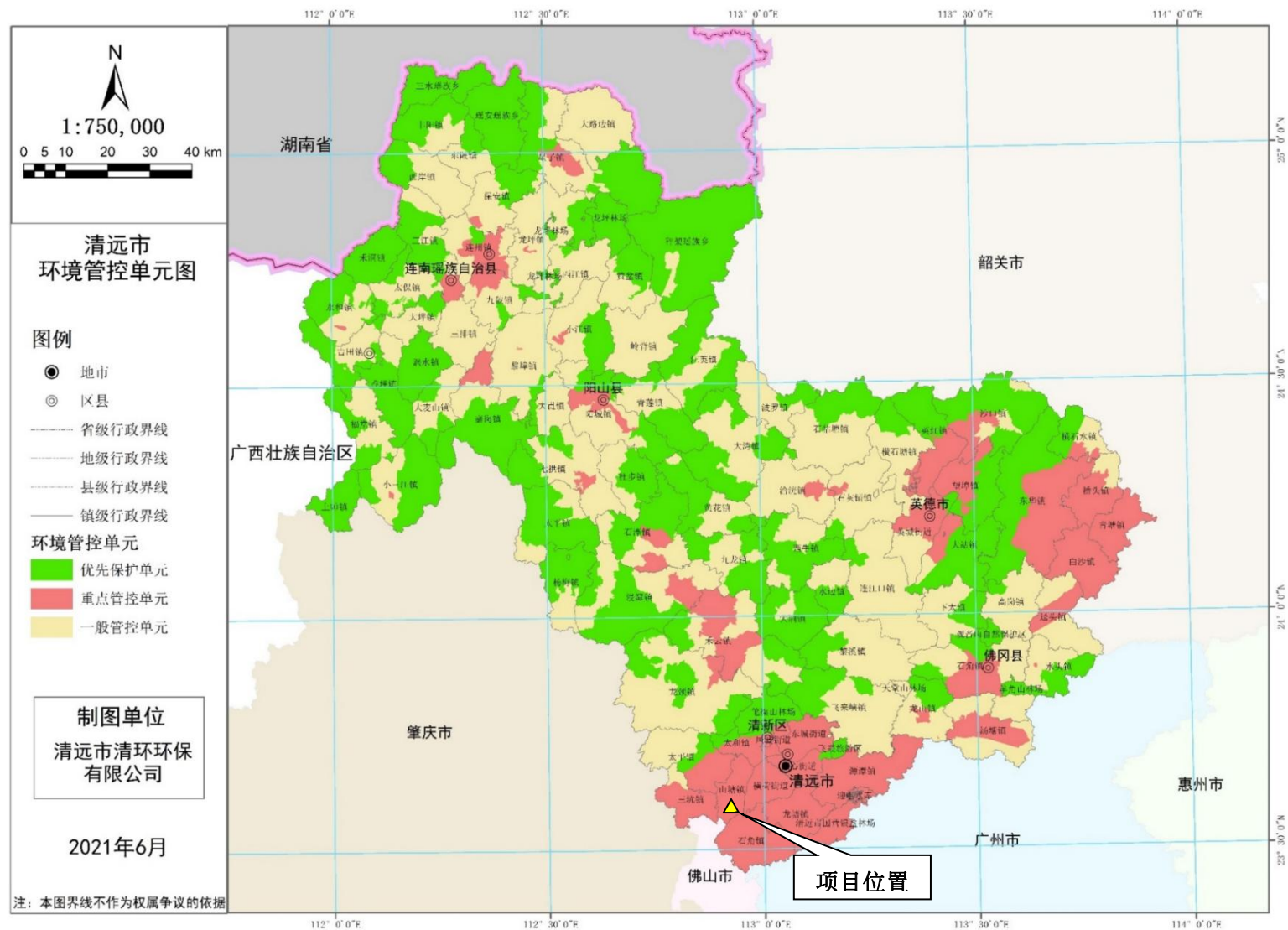
清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清远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50925032P	
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仅限办理环评时使用
住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227号
法定代表人	黄耀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汽车饰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及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9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不动产权第 00106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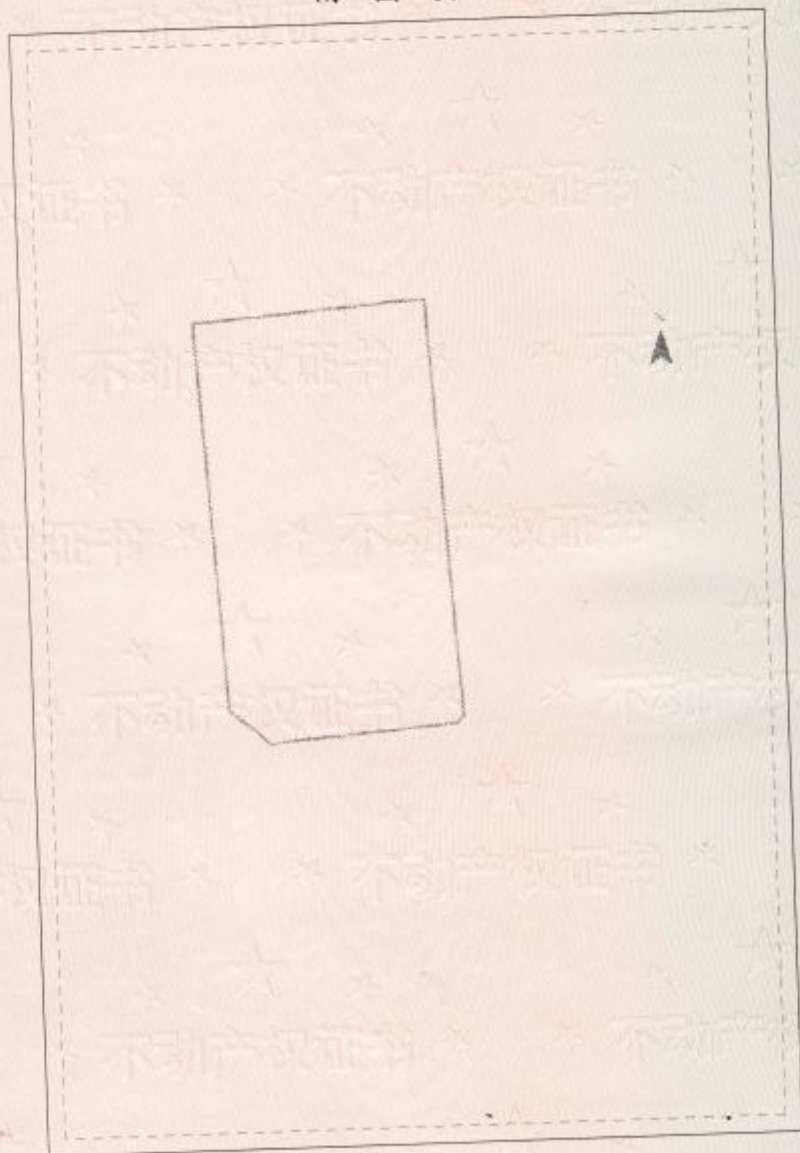
第 (2018) 号 清远市

权利人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清远雄兴工业园
不动产单元号	4418020080009GB00007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5420.41 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12月12日 起 2067年12月1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编号：441801-2017-000118
- 2、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

附 图 页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2〕8号

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34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5′33″，北纬23°33′27″，占地面积52987.3 m²，建筑面积35160 m²，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现有项目年产挡泥板总成45万套、外饰件总成450万套、内饰件总成20万套。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1#、2#厂房内增添生产设备，增产汽车零部件300万套/年，包括挡泥板总成40万套、外饰件总成160万套、内饰件总成100万套。

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保持不变，全厂生产规模为挡泥板总成85万套、外饰件总成610万套、内饰件总成120万套。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次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机设有密闭玻璃操作箱，注塑工艺在密闭玻璃操作箱内完成，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通过密闭玻璃操作箱软管及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营运期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塑料次品经破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分区存储，做好原料储存区、危

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后，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543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351t/a。同时根据该函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登记编号：91441802059925032P001W

有效期: 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清远市	区县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 227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 227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5'32.68"	中心纬度 (9)		23°33'31.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802059925032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黄耀军		联系方式 360828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汽车零部件		815 套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PP		1426.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毛毡 (PET)		38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设备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富诚公司废气排放口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富诚公司废气排放口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委外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交由 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委外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交由 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802059925032P
法定代表人	黄耀军	联系电话	18575922868
联系人	周政	联系电话	1392825694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34号		
预案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黄耀军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2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41802-2022-0104-1		
报送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邓米泉	经办人	陈安生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9126198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220718103-1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委托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内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写: 吕锡强 签发: 叶茂志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3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侯洁松、周晓明、罗章红、蔡理娟、罗小玲、邓舒蕾、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内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3 天	完好	2022.7.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3 天		2022.7.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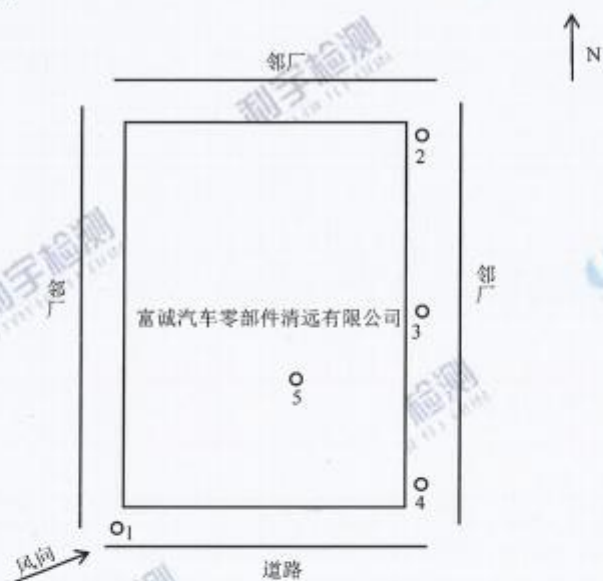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3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7.19	气温：32.6℃	大气压：100.2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6m/s	风向：西南		
	2022.7.20	气温：33.2℃	大气压：100.1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7m/s	风向：南		
	2022.7.21	气温：33.5℃	大气压：100.1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5m/s	风向：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7.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1	0.26	0.2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8	0.32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	<10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35	0.31	0.3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7	0.32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8	0.52	0.57	---	6.0	达标
2022.7.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17	0.22	0.2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9	0.33	0.3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8	0.30	0.26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4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7	0.31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0	<10	12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7	0.51	0.49	---	6.0	达标
2022.7.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2	0.17	0.1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2	0.36	0.3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0.35	0.39	0.3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4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0.41	0.37	0.4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	<10	13	20	达标
备注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20916101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委托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内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平云

复核:

周晓明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 9 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罗章红、蔡理娟、叶洪志、邹东芳、罗小玲、邓舒蕾、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内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3 天	完好	2022.9.20 - 2022.9.22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3 天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口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4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2.9.20	气温：31.5℃		大气压：99.9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9m/s		风向：北	
	2022.9.21	气温：30.4℃		大气压：99.9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7m/s		风向：北	
	2022.9.22	气温：33.5℃		大气压：100.0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4m/s		风向：西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20	DA001 废气处理前	2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9.1	51.3	48.7	---	---	---	
				排放速率（kg/h）	0.64	0.67	0.6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4168	4168	549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076	12987	13061	---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67	5.01	4.89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1318	977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975	13015	12986	---	---	---	
2022.9.21	DA001 废气处理前	2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2.3	49.6	51.7	---	---	---	
				排放速率（kg/h）	0.68	0.64	0.6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4168	4168	416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065	12991	13058	---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77	4.92	4.85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318	1737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971	13012	12983	---	---	---	
2022.9.22	DA001 废气处理前	2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0.3	49.2	51.7	---	---	---	
				排放速率（kg/h）	0.66	0.64	0.6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4168	3090	416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061	12997	13049	---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69	4.81	4.72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1737	977	1737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978	13009	12986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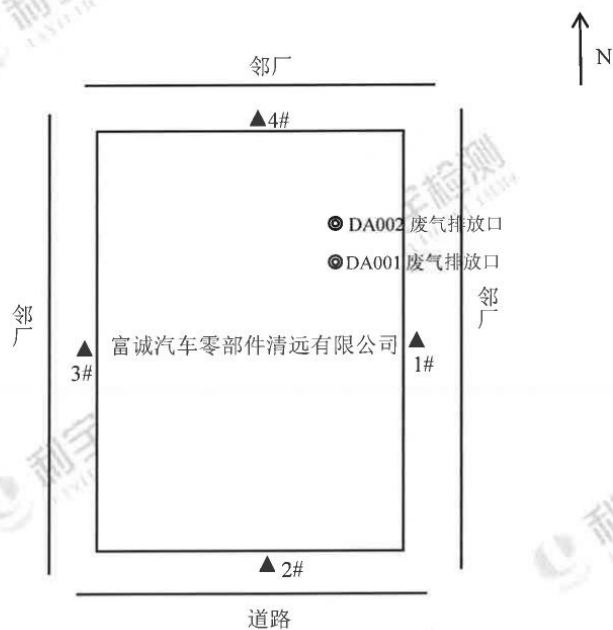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4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2.9.20	气温：31.5℃		大气压：99.9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9m/s		风向：北	
	2022.9.21	气温：30.4℃		大气压：99.9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7m/s		风向：北	
	2022.9.22	气温：33.5℃		大气压：100.0kPa		天气状况：晴		风速：2.4m/s		风向：西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20	DA002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2.7	53.8	51.9	---	---	---	
				排放速率（kg/h）	0.69	0.70	0.6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4168	4168	3090	---	---	
			标干流量 m³/h		13097	13086	13079	---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2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7	4.33	4.2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	0.05	0.0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982	10965	10973	---	---	---	
2022.9.21	DA002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8.6	49.3	50.2	---	---	---	
				排放速率（kg/h）	0.63	0.64	0.6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4168	3090	4168	---	---	
			标干流量 m³/h		13091	13082	13076	---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2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07	4.12	4.1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5	0.0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318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984	10967	10975	---	---	---	
2022.9.22	DA002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9.3	50.7	49.2	---	---	---	
				排放速率（kg/h）	0.65	0.66	0.6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4168	3090	4168	---	---	
			标干流量 m³/h		13097	13085	13079	---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2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1	3.98	4.0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	0.04	0.0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6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984	10967	10975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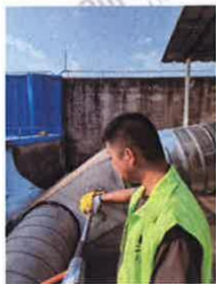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9.20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9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6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9.21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7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4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口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202219126198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21215102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内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叶茂志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侯洁松
分析人员	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内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2.12.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12.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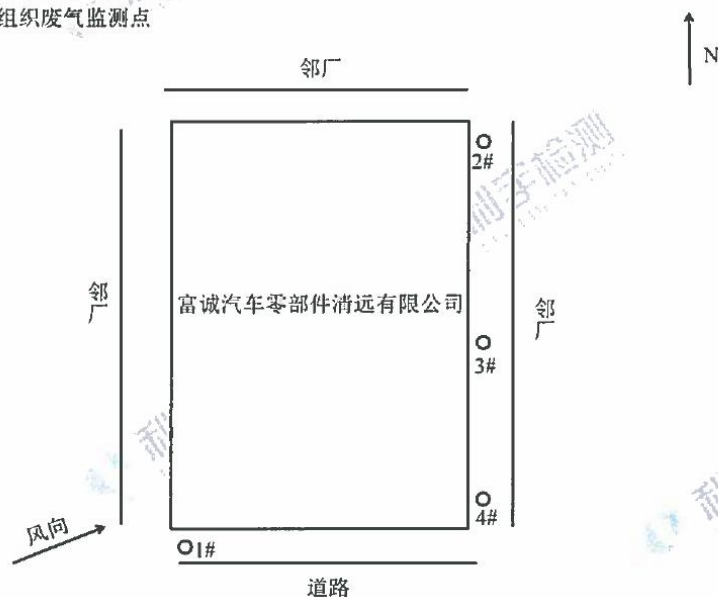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12.16	气温: 13.6℃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南	
	2022.12.17	气温: 11.2℃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7	0.139	0.13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5	0.218	0.22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1	0.229	0.22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7	0.232	0.228	1.0	达标
2022.12.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6	0.141	0.13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7	0.221	0.22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2	0.228	0.2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3	0.235	1.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
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日期：

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调试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接收处置证明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A (2022 年版 V1)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XCF【2023】5 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承诺合同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 EHS 条款

(一)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安全规范。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废物的包装物外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废物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危害因子、重量、日期、注意事项等)。
- 2、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3、甲方应当提供废物所需的装卸设备(叉车等)、相关辅助工具、作业场地等。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 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双方辖区作业前,双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 EHS 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任何一方规定的情况,由责任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承运方须确保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双方辖区前应接受双方 EHS 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双方 EHS 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 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并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核实危险废物包装的完整性, 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接收和运输

(一) 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确保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二) 乙方在接收时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已送达乙方辖区内,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双方经沟通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出具书面文件给甲方,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否则, 视为默认甲方同意乙方按书面文件处理费用补计给乙方, 由此给乙方在运输及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困难或事故或延后的, 由甲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三) 任何一方承运时,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任何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 应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及时完成平台申报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危险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 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二)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

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本合同的违约方除了需要承担对守约方的违约责任外, 还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必要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一)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内, 如发生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动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除上述约定外, 乙方免责事由如下:

- 1、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的;
- 2、甲方未提前告知其辖区内的危险因素、安全要求以及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导致乙方触碰相关法律规定或发生意外事件的;
- 3、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约定事由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信息)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生效期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为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 227 号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收运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 227 号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经办人/手机	陈丽芬/18926661523	陈世科/13356408265
收运联系人/手机	陈丽芬/18926661523	陈世科/13356408265

NEW FORTUNE
新财富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清单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袋装	19.5	/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桶装	2.8	/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体	袋装	0.01	/
合计					22.31	/

NEW FORTUNE
新财富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袋装	19.5	2300	/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桶装	2.8	2000	/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体	袋装	0.01	30000	/
合计					22.31	/	/

1、上述处置费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分析、服务咨询、处理处置方案、工服服务、包装物、运输、仓储、处理处置、税费(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等费用。

二、运输

1、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并由委托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 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由 ☐ 甲方 / ☒ 乙方 承运。

2、合同期内, 甲方提出收运要求时, 单次收运量不得低于【3】吨,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派车收运。

3、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已完成一次收运。

三、危险废物收运安排

1、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完成备案及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且审核通过后, 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前, 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收运安排。

2、经甲、乙双方确认, 危险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A、B 磅差合理范围值 120 公斤, 双方对合理磅差值内的误差均无异议, 若超出合理范围值的或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 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履约质保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履约质保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若履约质保金金额不足支付时,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当月处置费。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累计交付处置量少于合同预计量, 则履行

质保金不予退还。

2、处置费用按自然月结算，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及运输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盖章）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当自收到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如甲方逾期未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废物种类、数量进行结算。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经甲、乙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任何一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产生税务损失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税金。

五、开票信息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 】

	甲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盏支行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04843787	2012002719086947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2059925032P	914407006715734677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 227 号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电话号码	0763-3698588	0750-6238995

六、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因子”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乙方确保该合同项下的价格在双方合作期间保持不变，如确需调整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4、专用条款内容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甲乙双方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确认单

日期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天）	年工作天数（d）	设计产能（万套/年）
2022 年 9 月 20 日	汽车零部件	0.765	298	300
2022 年 9 月 21 日	汽车零部件	0.785	298	3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汽车零部件	0.755	298	300

建设单位：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 34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外饰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厂房内增添设备进行扩建。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年。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用途
1	塑化成型	注塑机	10000g	台	2	2	注塑
2		注塑机	9000g	台	8	8	注塑
3		注塑机	7000g	台	8	8	注塑
4		注塑机	4000g	台	12	12	注塑
5		注塑机	2000g	台	8	8	注塑
6		注塑机	500g	台	4	4	注塑
7		注塑机	250g	台	1	1	注塑
8		热压成型机	315T	台	2	2	热压成型
9	其他（投料）	集中送料	TSCC24	套	1	1	送料
10	其他（装配）	装配线	12m	条	1	1	装配
11		震动摩擦焊	RS6	个	5	5	装配
12		热板焊接机	自制	台	1	1	装配
13		超声波焊接机	CSB-1000A	台	1	1	装配
14	其他（粉碎）	粉碎机	L800/L1200	台	2	2	粉碎
15	供水系统	冷却塔	150m³	个	1	1	冷却
16	压缩空	空压机	G37P-A8.5	台	2	2	压缩空气

	气系统						
17	其他	行车	32T/20T	台	6	6	物料输送
18		牵引车 (电动)	P20	台	5	5	物料输送
19		车床	GAP-BED	张	1	1	设备维修
20		磨床	CJ-618A	张	1	1	设备维修
21		镗床	TOM-6VKA	张	1	1	设备维修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委托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10日竣工。

建设单位已完成本项目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059925032P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号)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粉尘、注塑热压有机废气和臭气、焊接废气。

本项目粉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粉碎房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和臭气采用密闭收集，热压废气和臭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及设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次品粉碎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项目VOCs排放总量满足《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300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8号）中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初步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委托了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1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采集及检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2 日对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广东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组织了 3 位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及与会成员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以及施工单位关于项目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现场编制了专家咨询意见。专家咨询意见结论完善为专家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可完成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后续工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的《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台账》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802-2022-0104-L，并配备有足够的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开展环境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3 整改工作情况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按专家咨询意见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见下表 1。

表 1 修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咨询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运行参数，补充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细化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运行参数，补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合理性分析和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	补充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参数，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补充了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收集系统的设计参数，补充了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3	规范设置采样口。	富诚公司由于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设置难以满足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因此富诚公司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设置在烟道直径的 1.5 倍处。
4	厘清全厂依托关系，明确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并完善核算过程相关内容。	富诚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为 0.808t/a，由于富诚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废气由“微波光催化分解+水喷淋洗涤”处理优化为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富诚公司年产 515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削减量为 0.403t/a。 富诚公司扩建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为 0.946t/a（有组织 0.448t/a，无组织 0.498t/a），通过上述的“以新带老”削减措施后，富诚公司新增 30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需要新增的 VOCs 排放量为 0.543t/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76.3%，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6t/a，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0t/a。